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00155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办公楼（自编T2）、地下室、公共连廊（自编B1） 项目代码：2017-440114-70-03-812730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以北、天贵路以西
建设规模	商业、办公楼（自编T2），总建筑面积：53142平方米，地上22层（部分3、4、21层）：53142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9919平方米，地下2层：19919平方米；公共连廊（自编B1），总建筑面积：944平方米，地上2层（部分1层）：94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956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507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21B3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本项目 B、E 地块移交工作，出具了《关于花都保利绿色金融中心项目 B、E 地块建设情况的说明》，请遵照执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移交工作。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2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